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5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8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689,000.0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27.4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7,5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1%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2,508,279.26万股
持股比例	55.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9,0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1%

包钢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变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周木红先生和翁智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翁智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恒泰长财证券决定由陈跃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翁智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木红先生和陈跃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翁智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陈跃杰先生简历

陈跃杰先生，保荐代表人，信息技术硕士。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执行总经理，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富临精工（300432.SZ）、永高股份（002641）、万丰奥威（002085）、金天地（430366）、恒信启华（430268）、亿舟科技（872911）等多家企业的改制、首发、再融资及挂牌工作。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计6名职工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的议案》，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付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付伟女士，52岁，学历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党办主任。

付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编号:临2022-04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晚间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张显坤、张利岩、李春田、孟奇、张秋明、王锦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559，证券简称:中通国脉）已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为一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根据近期疫情防控形势，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公司管理层视频分享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并与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具体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女士，公司副总裁汪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月8日（星期一）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河汇”）向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耀能”，重庆江河汇和浙江耀能合称“投资者”）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该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均为4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4.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重庆江河汇的来函通知，重庆江河汇与浙江耀能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重庆江河汇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2,800,000股转让给浙江耀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浙江耀能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江河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江河汇	无限售流通股	42,800,000	4.0000%		
浙江耀能	无限售流通股			42,800,000	4.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的股份转让，投资者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9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517.3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1,75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9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80,09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中山鹰申请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517.35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军贤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331,753.49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866,389.8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013.1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2,198.4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676.23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833,925.4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915.03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236.1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01.85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中山鹰100%的股权，华中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华中山鹰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华中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1,757.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9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4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4日，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博仕”，曾用名: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碧基金”），保碧基金完成增资后持有呼博仕的股份比例为10.3093%（后稀释至10.1031%）。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呼博仕的经营情况及对行业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展望，公司经与保碧基金友好协商，于2022年7月29日与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9,754.9112万元人民币对保碧基金持有的呼博仕股份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呼博仕的股份比例将由65.9236%增加至76.0267%。

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股份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在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保碧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A2T4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70,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8日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新区管委会办公楼1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结构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99.72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合计		70,200.00	100.00

（3）关联关系说明

保碧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保碧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43485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310.71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马垵路30号1号研发办公楼、2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979,161.66	978,971,658.50
负债总额	318,187,365.77	300,371,6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791,795.89	678,600,024.27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2,617,942.58	983,797,616.79
营业利润	11,570,634.41	53,210,447.63
净利润	11,191,771.63	44,671,996.44

3、交易前后，呼博仕的股份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佳华	21,959.6100	65.9236	25,325.0226	76.0267
2	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1.8634	13.1845	4,391.8634	13.1845
3	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6617	4.3940	1,463.6617	4.3940
4	邹剑寒	878.3727	2.6369	878.3727	2.6369
5	宁波东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2143	2.0000	666.2143	2.0000
6	李五令	585.5818	1.7579	585.5818	1.7579
7	保碧基金[注]	3,365.4126	10.1031	0	0
合计		33,310.7165	100.00	33,310.7165	100.00

注:宁波东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对呼博仕的增资后，持有呼博仕股份比例为2.0000%，保碧基金持有呼博仕股份由10.3093%稀释至10.1031%。

4、本次交易标的为保碧基金合计持有的呼博仕10.1031%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约定。

四、交易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金额以实际投资总额基数按照一定的投资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期限确定，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以人民币9,754.9112万元的价格受让保碧基金持有的呼博仕股份3,365.412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1031%；

2、在保碧基金收到股份转让款后15日内，应配合完成企业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

3、各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禾天诺”或“借款人”），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万禾天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科产业运营”）、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共同出资设立了万禾天诺，公司持有20%股权。万禾天诺为开发建设深圳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B405-0266），需贷款6亿元，万禾天诺拟采用主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借款人股东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所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并在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追加房产抵押），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将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15年，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万禾天诺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号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三层1301

3、法定代表人:高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万禾天诺20%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松青先生为万禾天诺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女士为万禾天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万禾天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7、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万禾天诺资产总额347,580,964.66元，负债总额337,573,809.25元，净资产10,007,155.41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5.11元。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
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4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58U99

10、成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11、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授权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关联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关联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和无法偿还等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万禾天诺为开发建设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的需要，采用信用担保的形式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按比例享受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万和天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41.0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6.88%，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6%。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寒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2/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5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41.0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127,594.1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2,844.1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5,731.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916.8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2.9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252,584.3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5,080.8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5,885.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119.4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0.4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0.48%。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孙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41.0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6.88%，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锂电”或“目标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进行现金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合计增资金额为199,999万元，其中湖北诺德集团认缴124,999万元，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000万元，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00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湖北诺德集团对其的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2.50%，湖北诺德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湖北诺德锂电的市场竞争力，扩大高端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拟对湖北诺德锂电增资。现湖北诺德锂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进行现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拟部分放弃对湖北诺德锂电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合计增资金额为199,999万元，其中湖北诺德集团认缴124,999万元，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000万元，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湖北诺德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2.50%，湖北诺德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入的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为37.50%，其中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2年06月22日

3、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1号楼二层294（自贸区武汉片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长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委派代表:陈湘玲

6、注册资本:146,100万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2年07月14日

3、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185号14-18号楼14号楼2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龚爱芬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8日

3、住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401室（申报承诺）

4、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5、注册资本:1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湖北诺德锂电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增资后: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62.50%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2.50%
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款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款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日常经营使用。目标公司和各方共同承诺，在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最后一次出资款全额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并应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继续由原股东湖北诺德集团委托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维持不变。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投资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增资款，以逾期实缴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分别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至完成实缴之日止。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先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逾期退款，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资金占用利息。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因行使权利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四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持有湖北诺德锂电62.50%股权，仍为湖北诺德锂电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许松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